憲之制重設官之法今後官民軍捕人等為事問發奏告原問官員
者乞
勅該衙門通行查照舊例看有不干己事及已經差官會勘明白
奏有
欽依發落者俱立案不行若干己并應奏事情仍行巡按撫官如無巡
撫官去處行無礙御史或三司官事重者
奏差京官俱先提緊關干證人犯問理果礙原問官員方許揩
會參
奏有贓貪重情者依律比有餘官員加二等科罪重加竄逐
無贓貪重情止是誤小失亦依律問罪照常發落所犯
人犯如無冤枉捏詞撦拾妄行奏告者亦照舊例原問為
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充軍者發極边充軍係極叉边者常
川瘴瘠其御史中間亦有操履端方練達有為者仍乞

成化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林　等題
計開
一件息濫訟見行事例內開鎮守總兵參將等官
不分越分侵奪職掌濫受軍民詞訟輙行軍衛
有司問理臣今見南京守備等官遇有軍官被
人告發受既等情及軍民人等一應鬪毆相爭等
項詞訟輙便濫受及妄告出語送法南京法司
問理致使事体紛更而不帰一詞訟濫之而欠公平
如蒙乞
勅都察院申明舊例給榜於南京通政使司門首張掛曉諭今
南京軍民人等一應大小詞訟務要俱赴南京
通政使司告送南京法司問理仍行南京守
官各宜遵守職掌不許似常濫受詞

訟其南京各衙門及兵馬司亦不許輙受
并轉送法司如有奏行不至仍前承受送至
法司者就便立案不行如此則職掌有歸而
刑獄無濫矣
前件查得在外鎮守總兵參將及守備地方内
外官員不許濫受軍民詞訟輙行軍衛有司
問理明白係見行禁約事理其在京軍民人
等詞訟俱赴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係是
舊制今御史李紀奏称南京守備等官遇有軍民詞訟
輙便濫受妄家出語送南京法司問理致使事躰
紛更要行南京守備等官各宜遵守不許濫受
詞訟一節切惟南北兩京事体相同内外守備地
方為重合無今後南京軍民人等所告詞訟若
不干係地方軍民利病等項應該内外守備
官員受理者听其受理有户婚田土鬭毆人命
一應詞訟該法司問理者悉遵
舊制赴通政司告送法司問理庶得兩京事体一下人易於
遵守